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在长沙市韶山北路 338 号华盛花园 3 栋 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湘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叶湘武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出生,持有美国长期居住权,硕士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曾任贵州省药材公司销售部经理,妙灵医健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9 年 2 月起任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制药")董事长、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以景峰制药股权认购的天一科技 146,481,802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欧阳艳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欧阳艳丽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处处长;自 2009 年 6 月起任景峰制药股改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于 2013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以景峰制药股权认购的天一科技 2,681,344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华盛花园 3 栋 7 层天一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10007

电话 / 传真:0731-88913276、021-58360092

邮箱:if@jfzhiyao.com

三、《公司章程》;

董事会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38,509,772 元。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合计非公开发行 458,509,772 股股份,作为购买景峰制药全体股东持有的景峰制药 100%股权的部分对价。

2014 年 12 月 3 日,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已将景峰制药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前述交易方案,本公司拟向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合计非公开发行 458,509,772 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00,000 元增加至 738,509,772 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系列工、农业用泵、与泵站工程相配套的自动控制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其它机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其他计算机网络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系统工程并提供成果转让;实业投资(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变更为"医药行业投资、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

叶湘武(主任)、刘华、丁健

2、审计委员会

赵强(主任)、沈义、简卫光

3、提名委员会

杜守颖(主任)、丁健、李彤

4、薪酬考核委员会

沈义(主任)、杜守颖、魏泽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景峰制药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经公司认真考虑,董事会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控制的企业)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前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到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同时,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2014-047《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四)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议案(二)、(三)、(四)、(十)、(十一)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4-046《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一)、(五)、(六)、(七)、(八)、(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

(三)登记时间: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天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天一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4	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

联 系 人:陈 敏 孙阳琴

电话 / 传真:0731-88913276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4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2014 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其体准则,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改后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附后。

二、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申请报废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资产账实相符,消除安全隐患及淘汰落后产能,公司装备部、计财部及各资产管理单位对公司所属各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整顿。经清查确认,共有 152 台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因生产工艺落后、超过使用年限等,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174 台生产机器设备因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已经进行拆除,需进行报废处理。

经财务部门核实,此次待报废资产原值 20,601,136.3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折旧 15,069,671.82 元,账面价值 4,807,068.78 元,共影响当期损益 4,807,068.78 元。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七章 投资性房地产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第四十三条、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四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参照公司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第四十六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及摊销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其使用年限、残值率的确定参照公司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企业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企业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的其他金融资产。	第五十七条 核算方法 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的其他金融资产。

注:原第七章变更为现第八章,后面章节及序号依次顺延。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4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2014 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其体准则,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改后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申请报废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4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有的Ⅰ硝酸、Ⅱ硝酸、Ⅲ硝酸生产装置和Ⅰ硝酸铵生产装置已经连续运行多年,由于技术已经落后、环保压力以及经济效益原因,公司拟对四套装置计提减值准备。

一、基本情况

1、Ⅰ硝酸生产装置于 1970 年开始投入运行,以后根据需要陆续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更新,截止 2014 年 12 月该套装置原值 20,201,480.14 元,已计提折旧 17,214,809.66 元,账面净值 2.986,670.48 元。

2、Ⅱ硝酸装置于 1984 年开始投入运行,以后根据需要陆续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更新,截止 2014 年 12 月该套装置原值 17,081,874.03 元,已计提折旧 14,791,295.53 元,账面净值 2,290,578.50 元。

3、Ⅲ硝酸装置于 2003 年开始投入运行,以后根据需要陆续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更新,截止 2014 年 12 月该套装置原值 43,545,307.24 元,已计提折旧 32,468,677.09 元,账面净值 11,076,630.15 元。

4、Ⅰ硝酸铵生产装置 1970 年开始投入运行,以后根据需要陆续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更新,截止 2014 年 12 月该套装置原值 5,010,444.80 元,已计提折旧 4,462,422.78 元,账面净值 548,022.02 元。

以上四套装置原值总计 85,839,106.21 元、累计折旧 68,937,205.06 元,净值合计 16,901,901.15 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Ⅰ硝酸、Ⅱ硝酸、Ⅲ硝酸生产装置设备老化,能耗较高,采用的生产技术为中压法,生产中尾气氮氧化物化合物高,不符合环保要求;氨耗高,产生的经济效益低;公司目前新建的 2×27 万吨稀硝酸装置,采用双加压法,生产过程更安全、节能、环保,能耗低、氨耗少,目前一套具备交工条件,另外一套也进入试生产阶段,产量完全可满足目前公司配套终端产品的生产需要,原有的Ⅰ硝酸、Ⅱ硝酸、Ⅲ硝酸生产装置将不再参与生产过程,处于闲置状态。

2、Ⅰ硝酸铵生产装置采用生产工艺为常压中和法,工艺较为落后、产品生产成本较高,能耗高、环保方面存在较大隐患;公司实施的一期硝铵迁改项目已经建成,原Ⅰ硝酸铵生产线闲置不用。

3、四套生产线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流程择机进行处置。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包括"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鉴于Ⅰ、Ⅱ、Ⅲ稀硝酸、Ⅰ硝铵装置面临即将淘汰、无法继续生产出优质、低耗产品现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拟该四套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减值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4-02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宪彬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莎普爱思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拟以股权转让及 / 或增资形式获得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

●风险提示: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本次投资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意向书中未尽事宜将在正式的投资协议中作进一步约定,除"投资费用"、"排他期"、"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非约束性"外的其它条款不应亦不会对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 / 或信息披露义务。意向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概述

莎普爱思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宪彬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书》,莎普爱思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拟以股权转让及 / 或增资形式获得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 / 或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丰县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刘宪彬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4 日

所属行业:中成药生产

经营范围:中西成药制造,梅花鹿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标的公司。

2、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东丰县东丰镇西门外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宪彬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04 日

所属行业:中药饮片加工

3、刘宪彬

男,中国籍,吉林省东丰县人,为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持有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864%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以上协议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或"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签订《投资意向书》。于《投资意向书》中,各方就投资的主要事宜约定如下:

1、本次投资

莎普爱思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以股权转让及 / 增资形式获得强身药业 55%的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东丰药业将持有强身药业 45%的股权。

2、尽职调查

本意向书签订后莎普爱思可以对强身药业及其关联方东丰药业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财务、法律、商业等方面)。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强身药业应当根据莎普爱思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

3、投资前提条件

在令莎普爱思满意地完成对强身药业及其关联方东丰药业于财务、法律、商业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后,并且在其他投资前提条件满足的前提下,莎普爱思将最终投资强身药业。

各方同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投资前提条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成就。如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投资前提条件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本次投资价格及付款条件

本次投资价格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强身药业进行审计以及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强身药业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东丰药业、莎普爱思双方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 莎普爱思应于本次投资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并生效且满足部分投资前提条件并完成本次投资之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本次投资价格的 90%,并于本意向书全部投资前提条件满足后付清剩余投资款项。

5、投资费用

本次投资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其他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外部律师、审计师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6、排他期

强身药业、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之后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强身药业、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顾问、员工、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若有)在未获得莎普爱思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支持任何有关与本次投资类似或相关的事宜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原股东或强身药业之股权转让或增资事宜作任何接触、协商、谈判或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与本次投资类似或相关的事宜的协议或安排。

7、保密

各方应对本意向书之签署及意向书之相关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意向书之签署及意向书之相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而被要求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意向书中具有约束性的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相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以作最终解决。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9、非约束性

各方理解并确认本次投资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本意向书中未尽事宜将在正式的投资协议中作进一步约定,除"投资费用"、"排他期"、"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非约束性"外的其它条款不应亦不会对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意向书的签订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丰富本公司产品线,优化核心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使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助力。

五、风险提示

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本次投资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意向书中未尽事宜将在正式的投资协议中作进一步约定,除"投资费用"、"排他期"、"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非约束性"外的其它条款不应亦不会对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 / 或信息披露义务。意向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 2014-10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69,748,7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09,600,000 股的 33.3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1,748,762 股,限售流通股 28,000,000 股)书面通知,康恩贝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42,880,000 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因贷款和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需要,合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3,200,000 股质押给有关银行,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0.8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28%。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4-032)和《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34 号)。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